

理，严禁乱堆乱放。

3、接纳污水、设备清洗废水、污泥脱水废水、生活废水、食堂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，外排废水要满足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表1中IV类水质标准及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GB/T18920-2002中表1道路清扫及城市绿化浓度限值标准及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表1标准要求（总氮执行《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3/2796-2018）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），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小马河，远期根据需要部分用于道路泼洒抑尘、绿化及中水回用。

4、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，外排废气要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；排气筒高度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执行，并要设置永久采样、监测孔；

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，外排废气要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表2小型标准要求；排气筒出口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，排气筒出口段长度至少有管径的4.5倍；燃料为清洁能源，严禁使用原煤燃烧。

厂界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处理后，外排废气要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标准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5、各类产噪设备要设置在厂房内，加装减振隔声装置，厂界噪声要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3类区标准要求。